1.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1	违反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	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，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少或货值低并积极整改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。
			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多并积极整改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。
			属故意行为或不积极整改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以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2	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、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	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、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少或货值低的，非故意行为并积极整改的。	从轻	责令改正，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。
			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多，非故意行为并积极整改的。	一般	责令改正，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。
			属故意行为或不积极整改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。	从重	责令改正，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